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转变及其影响机制分析

□ 姜向群, 郑研辉

[摘要] 在对以往文献进行梳理的基础上,采用数据分析和文献研究以及理论探索的方法,探讨了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和家庭代际支持转变的内在机制以及对老年人所产生的影响。研究认为,两代人居住形式上的分离并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子女对老年父母所提供的支持,不能简单地将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等同于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在中国,家庭成员仍是养老支持的主要提供者,但是家庭养老及其代际关系已经展现出了全新的样式。

[关键词] 老年人;居住方式;家庭养老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4)01-0034-05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and Influence Mechanism of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JIANG Xiang-qun, ZHENG Yan-hui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previous literature reviews, the author adopts data analysis,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studies to investigate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influence on the elderly. It is believed that intergenerational habitation separation in form will not necessarily hinder supports to the elderly from their children. It is not accurate to simply claim that changes of the living arrangement equal the weakening of the function of family cares. Family cares remain the major source of elderly-care in China, but they, along with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have taken new forms.

Key Words: the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 family cares for the elderly

老
龄
社
会

姜向群, 郑研辉 /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转变及其影响机制分析

34

在 中国传统社会,家庭作为老年人获得物质帮助、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的基本单位,对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起了重要保障作用。

在家庭养老模式下,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不仅仅是一个纯粹的地理或空间问题,也涉及老年人及其家庭、社区乃至整个社会(郭平,2009:71),直接关系到老年人养老支持的获得。因此传统社会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共居的居住模式得以世代沿袭。然而在现代社会,伴随人们家庭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强,中国家庭尤其是城市家庭的小型化趋势日益明显,父母和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针对人们居住方式的变化,国内学者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但社会变迁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家庭养老模式,居住方式的改变又对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产生怎样的影响,

仍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本文在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相关文献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着重探讨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内在机制及其影响以及家庭养老模式的变迁。

一、文献综述

多代同堂、亲子养老是中国传统家庭养老保障的一个显著特点,父母年老之后与至少一个已婚子女同住并接受儿孙赡养被视为当然。因此,国内学者从居住方式视角对养老问题的研究相对起步较晚,只是近三十年来随着老龄化形势的日趋严峻,才逐渐开始关注这一领域。当前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研究主要围绕居住状况、居留意愿以及居住方式对养老的影响三方面展开。

义,因此,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二、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转变及其成因

(一) 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转变

家庭养老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人首选的养老方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国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及传统文化所决定的。居住方式是嵌入在基本制度安排和既定的社会文化形态中的,并由这些特定的制度和文化的形塑。当前,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快速转型过程中,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价值观念、社会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及行为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老年人的居住模式逐渐多元化,出现了与子女共居、与子女近居、独居、在养老机构居住以及候鸟式异地居住等多种方式,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

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及其与前两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对比可以看出,尽管与子女共同居住仍是中国老年人的主要居住方式,但老年人家庭的空巢化、独居化特征也在不断加强。2010年中国老年独居户占全部有老年人家庭户的9.42%,老年夫妻家庭户占全部有老年人家庭户的28.88%,与前两次人口普查结果相比,老年人户居方式最明显的变化是独居户和老年夫妻户比例的持续上升。老年独居户与老年夫妻户合计占全部有老年人家庭户的38.30%,即老年空巢家庭占了将近四成,较之1990年的25.00%和2000年的33.51%,均出现明显下降,表明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家庭发展的空巢化趋势(表1)。

表1 老年人口居住方式及其变化 (年;%)

户居方式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单身户	8.10	8.43	9.42
夫妻户	16.90	25.08	28.88
一代户	0.60	0.31	0.71
二代户	24.00	32.96	18.10
隔代户	2.20	4.57	4.46
三代户及以上户	48.20	28.64	37.13
其他 ^c	—	—	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1990年和2000年的数据均转引自《中国人口老龄化:变化与挑战》(邬沧萍、杜鹃,2006:132);2010年数据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12)中的数据计算。

年龄对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重要影响作用。从表2可以看出,随着年龄的增加,生活在二代、三代及以上家庭户的老年人比例也越来越大,从2010年数据来看,这一比例从60~64岁的55.47%增加到80岁及以上的62.91%。这种变化与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密切相关。一般来说,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也会随之下降,对他人的依赖程度提高,需要更多照料,因此年长的老年人更多选择与家人共同居住。但较之2000年,2010年各年龄段老年人生活在

在居住状况及其变化方面,普遍认为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正在下降。杜鹃利用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原始数据对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进行队列分析,发现尽管三代户家庭仍旧是老年人的主要居住方式,但是随着年龄增加,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出现明显下降(杜鹃,1999)。林明鲜、刘永策等人在2005年对烟台市老年人开展调查研究,分析了老年人居住与养老方式的变迁情况,认为绝大多数老人因自己有一定的财产和退休金收入,为避免代际冲突等原因主动选择与子女分住(林明鲜、刘永策、赵瑞芳,2008)。曲嘉瑶和孙陆军利用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0年、2006年的两次全国调查数据对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特征与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发现,虽然三代同住仍是中国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形式,但该比例正在下降,同时老年夫妇家庭的比例有所上升,认为这种居住安排将会加速传统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曲嘉瑶、孙陆军,2011)。这些研究均利用不同的调查数据对老年人的居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

在居住意愿方面,研究也相对较多,多数观点认为两代人越来越倾向于分开居住。陆杰华等人利用2005年全国老年人口健康状况调查问卷数据对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地老年人的居住意愿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显示,传统的居住意愿发生了很大变化,虽然在城市中大部分老人仍选择与子女居住,但已有相当一部分老人倾向于独立居住,约占老年人总体的39%,而实际居住方式、人口因素、经济因素等对大城市老年人居住意愿有着显著的影响(陆杰华、白铭文、柳玉芝,2008)。王梁的研究也显示,多数老年人不愿与子女同住(王梁,2006)。

在居住方式对老年人生活的影响方面,有学者关注不同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的关系。如穆光宗指出,在人口老龄化进程中,家庭养老正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越来越多的空巢家庭老人被置于风险状态(穆光宗,2002a)。张玉银、郑军等的研究也发现居住方式对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显著影响,与家人共同居住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张玉银、郑军、范平,2007)。上述研究认同与子女或家人同住对老年人的生活有正向影响。

但是,也有学者指出居住安排和子女可能提供的赡养并不存在必然联系。王树新认为,分开居住但近距离的居住安排并不一定会减少子女提供赡养的可能性(王树新,1995)。有学者进而指出,老年人这种居住安排可以在很多方面起到与子女同住一样的作用。不同的居住安排对子女提供赡养的可能性并不存在特别确定的关系(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2001)。

从上述相关研究中可以看出,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多样化已引起了学者的较多关注,这有助于加强对老年居住方式转变态势的认识。然而就研究视角而言,这些研究没有从居住方式转变的形成机制及其所内含的价值角度开展充分的研究,因此很难揭示这一现象的深刻文化内涵及其意

单身户、夫妻户和一代户家庭的比例均有所上升。这一结果主要是由于伴随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老年人自身的经济保障程度逐渐提高,对他人的依赖程度降低,因此许多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独立生活。

表2 分年龄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岁;年;%)

	60-64		65-69		70-74		75-79		8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单身户	5.94	5.95	7.72	7.94	9.72	10.60	11.39	13.43	12.61	15.73
夫妻户	27.74	30.90	29.00	32.51	25.94	30.79	19.17	26.28	10.05	15.91
一代户	0.39	0.78	0.31	0.68	0.30	0.62	0.21	0.62	0.20	0.80
二代户	41.77	19.04	32.70	16.02	26.13	16.21	23.87	17.97	29.66	22.82
隔代户	5.36	5.67	5.09	5.07	4.34	3.93	3.40	2.98	2.32	2.31
三代及以上	18.78	36.43	25.19	36.63	33.56	36.79	41.97	37.60	45.16	40.09

资料来源:2000年数据根据《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2)数据计算整理;2010年数据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12)数据计算整理。

表3 分城乡老年人口的居住方式 (年;%)

	市		镇		乡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单身户	8.46	9.52	9.53	10.12	8.24	9.17
夫妻户	28.87	33.21	28.76	30.49	23.13	26.45
一代户	0.17	1.04	0.27	0.77	0.37	0.54
二代户	40.06	19.01	31.40	15.79	30.77	18.41
隔代户	4.74	3.58	4.72	4.60	4.49	4.80
三代及以上	17.70	32.17	25.32	36.79	33.00	39.45

资料来源:2000年数据根据《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2)数据计算整理;2010年数据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12)数据计算整理。

从分析城乡情况看,2010年城市老年人生活在单身户和夫妻户家庭的比例明显高于农村老年人,其中市、镇、乡的比例分别为42.73%、40.61%和35.52%。老年单身户在市、镇、县的差异不大,分别为9.52%、10.12%和9.17%。城市老年夫妻户2010年已达到33.21%,即有1/3的城市老年人生活在夫妻户即空巢家庭中。较之于2000年,2010年中国城乡60岁及以上老年单身户、夫妻户、一代户的比例均出现明显上升,表明无论城乡,老年人家庭的独居化、空巢化趋势均很明显。同时老年二代户的比例则出现明显下降,尤其是城市下降的更快,而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家庭户的比例则有所上升。

(二)老年人居住方式转变的成因分析

大家庭共居养老模式盛行于农耕社会,生产的家庭化以及强韧的情感、伦理纽带使得这一养老模式得以世代延续。伴随现代化进程,经济结构、文化观念等环境均发生了变化,居住方式作为文化以及代内、代际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必将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迁。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在传统与现代的合力作用下逐渐趋于多元化。

首先,经济结构的变迁。养老方式是由一定的生产力

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必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传统农业社会中,由于生产方式以及文化传播手段的落后,使得时间积累成为权威地位的一个重要划分标准,老年人也因此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而近代工业化大潮使得传统共居式家庭养老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逐步瓦解,对老年人的智慧和地位形成极大冲击。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竞争等需要人们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工业化进程导致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向城市。正如著名的帕森斯假说所提及的:“工业经济强调的公正、公平和公开竞争,必然导致强调亲情、照顾和亲属关系网的传统家庭的解体(李银河、郑宏霞,2001:1)。”值得肯定的是,帕森斯敏锐的洞察到了工业化与家庭结构之间的微妙关系。在工业化进程中,两代人的关系必然发生改变:年轻一代经济和生活中的独立以及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拥有来自家庭以外——市场或社会的经济来源。这一变革为两代人分开居住一分离提供了物质基础。

其次,人口转型的冲击。传统社会人口寿命较低,加之生育的子女数量众多,因此,较低的老年人抚养比使得家庭养老老具有极大的实现可能性。进入工业社会以后,人口寿命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和生育率的明显下降,成年已婚子女无力为双方父母提供充足的物质和生活照料,传统同居共财的家庭养老模式受到了严峻地挑战。

另外,文化观念发生了激烈的碰撞。传统社会极为推崇儒家的孝道观念,即所谓“百善孝为先”。人们通常把家族同堂视作最理想的家庭模式,认为分家分财是不孝的表现。与父母共居的居住形式成为传统子女行孝的一个价值准则。现代工业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西方文化盛行,年轻人追求自由和个性解放,孝道文化逐渐衰弱,传统大家庭解体成为必然。

三、老年人居住方式转变的影响机制分析

老年人同谁生活在一起,是养老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直接决定着老年人的经济供养以及生活服务方式。因此,居住方式的转变对老年人的生活以及家庭养老模式都有极大影响。

(一)共居形式下两代人之间的互动

家庭作为基本的生活单位,必定产生代际之间的资源流动和交换。传统社会,老年人通过家庭内部资源的代际交换流动便可获取所需的全部养老支持,共居成为孝亲的模式。但是随着家庭现代化的进展,两代人之间的互动模式也相应发生了转变。

从养老功能的实现来说,老年人得到的养老支持与居住方式密切相关。在共居形式下,两代人经济上融为一体。并且,共居可以节约子女供养父母的时间成本、距离成本和机会成本,增加家庭特别是老年人的福利。有研究提出,不同的居住方式直接关系到老年人情感交流、日常照料的可获得性,相对于独居老年人,与家人或者子女同住的老年人

更可能对现在的生活满意(曾宪新,2011)。尤其是对于丧偶以及高龄失能老人而言,与子女合住的比率相对较高,共居形式仍旧发挥着重要的养老功能。

但是不能过分夸大共居对养老支持获得的作用。在共居模式下,也有很多老年人被迫置于“日间空巢”“繁重家务”以及“代际冲突”等困境中。根据以往的研究,与子女共居这种居住安排很大程度上是为解决实际生活问题而采取的折中办法。即便老年人为了维持独立、保护隐私而更愿意自己独立居住,但现实的经济压力、双方的需求都迫使使他们选择与子女同住(高丽君,2011)。另外,出于方便照料孙辈的考虑,女性老人比男性老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曾毅、王正联,2004)。在与已婚子女共居的老年人群体中,除自身需要照顾的老年人外,很多老人主动扮演了“保姆”的角色。另外,许多老人之所以选择和子女共同居住,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的孩子还没有自己的住房。“互惠帮助”成为人们选择居住方式时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

(二)分居形式下有距离的亲密

随着家庭现代化,“共居养老”这一中国传统养老规范,在人们观念中正悄然发生变化,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家庭成员在居住以及生活上的彼此分离。家庭现代化理论预测,随着一个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核心家庭将成为独立的亲属单位,这种变化必然导致亲属间凝聚力的下降(杨菊华、李路路,2009)。针对父母与子女分居的趋势,穆光宗也曾提出“居住的分居弱化家庭养老功能”的假设,即无论是经济上的支持还是情感上的慰藉,都是住得越远,则对父母的支持越少,分居的情形无疑使老年人获得的养老支持更弱(穆光宗,2002b)。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的加强,中国享受退休金和养老保险的老年人越来越多,使得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性明显减弱;医疗卫生事业以及社会养老服务的发展都使得老年人的健康预期寿命得到了很大延伸。因此,较之以往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在分居或分离的形式下,除了与子女家庭居住距离较远的老人,多数老人都可以从子女处获得其所需的支持。这是因为:

首先,在经济支持方面,金钱的支付可以跨越地缘的局限,甚至在相隔千里的亲子间也能顺畅运作,因此,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意愿和行动几乎完全不受距离的制约。而以往的许多实证研究也支持了这一观点。如鄢盛明等指出,对老人的经济赡养,不管子女的居住距离有多远,在同住、近居和远居等三种模式情况下都可以进行(鄢盛明、陈杰明、杨善华,2001)。陈杰明则进一步指出,经济支持可能是不受家庭变迁影响的一个维度,甚至可能因此得到强化,因为不能亲自照料父母的子女,更可能通过经济支持来补偿对父母照料的不足(陈杰明,1998)。因此,可以认为,居住方式的转变对于老年人从子女处获得经济资源并无显著影响。

其次,在劳务支持方面。由于与子女分开居住的老年

人多数是身体状况较好、有自理能力者,因此,两代家庭之间的劳务资源交换相对较少。与子女分开居住的老年人的日常家务主要由老人或其配偶来完成。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子女对父母提供不同程度帮助的现象。同时,较近的居住距离也为子女照顾年迈父母提供了可能。

最后,在尊老、敬老的传统思想影响下,赡养父母已然成为重要的传统惯习,并上升为一种事亲哲学,要求子女不但要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物质奉养,而且还要顾及父母的心理需求。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西方文化的渗入,人们的个体空间意识逐渐形成和强化。因此,居住距离的分离可以很好地避免两代人由于兴趣爱好、生活习惯以及消费观念等方面的差距而引起的矛盾(林明鲜、刘永策、赵瑞芳,2008),同时,子女通过探望、问候等方式与父母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这种方式有利于保证两代人尤其是保证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需要。

总之,居住形式上的分离并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子女对老年父母所提供的支持,同时也因其具有“保护隐私”“尊重个体空间”等优点,与现代社会的要求更加契合,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和接纳。

(三)家庭养老形式和功能的背离与统一

传统家庭养老采取同居共财的形式,其精神实质在于父代通过与子代之间的资源流动在家庭内部获得足够的养老资源。家庭养老的这种形式适应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农业社会,其独有的经济生产方式、传统文化以及历代统治者的倡导,都为大家庭共居养老方式提供了可能性,并不断为家庭养老注入活力。

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所赖以存在的基础正在逐渐弱化或消失,对此学界也进行了很多探索,提出了类似削弱论、替代论、转变论等观点。本文认为,当前中国的家庭养老不再局限于传统形式,而是以一种新的方式存在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在自己身体状况允许的前提下,选择了与子女分开居住,家庭养老形式由传统的大家庭同居共财模式向分居互助模式演变。

相对于传统社会,中国老年人在保持对亲情的高度渴望之余,其养老观念和养老方式的选择开始逐渐突破传统思维定势,在经济上具有更高的独立性,观念上具有更强的自我意识,看重隐私并渴望个体自由。因此,社会中越来越多的两代分居家庭的出现也是老年人主动选择的结果。

在现代家庭养老模式下,老年人养老支持的获得渠道呈现多元化。在生活照料方面,主要由家庭成员承担,同时在家庭成员无暇照顾老人时也可通过由家庭成员出资购买养老服务的形式进行必要补充;经济支持主要来源于家庭,社会养老保险以及社会福利机构也提供部分支持;情感慰藉则由单一的子女提供转向子女、社区及同龄群体共同提供。

由此可见,不能简单地将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等同于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更不能轻易否定家庭养老的作用。

两代家庭分开居住,使代际互动关系从过去的面对面交往转变为有距离的交往,是传统家庭养老形式和功能背离和统一的表现。

四、结果与讨论

当前中国老年人在居住方式表现出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但是,在目前社会养老发展仍不充分的情况下,家庭成员仍是老年人养老支持力的主要提供者。因此,在注重发展社会养老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正确认识家庭养老的重要地位,增强家庭的赡养功能并以社会化养老服务与之结合,使老年人尽可能在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环境和居住形式中安度晚年。

首先,应提高自我养老意识,树立自立自养观念。具有“反哺”特征的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在体现中国传统文化尊老敬老美德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形塑了老年人的“依赖者”角色。但从现代社会来看,事实远非如此。人口的预期寿命和健康预期寿命已明显提高,许多老年人在进入老年期时,身体健康,不需要他人照料。树立自立自养观念,有利于缓和代际矛盾,也符合社会发展的现实。

第二,扶植家政服务市场,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在与子女分离居住增加的情况下,高龄老人对照料的需求需要由社会养老服务来满足。通过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尤其是扶植家政服务市场,并尽快建立起长期照料体系等,作为家庭养老的有效补充,从而提高家庭养老的能力。

第三,健全老年社会保障制度。中国的老龄化具有“未富先老”“速度快”“老年人口比重大”等特点。面对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建立和完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是保障民生,促使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前提。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最重要的就是要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改革,提高老年群体的收入和健康水平,实现健康老龄化的发展目标。☒

[参 考 文 献]

陈皆明. 1998.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6).
 杜鹏. 1999.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3).
 高丽君. 2011. 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现实与理想”——以天津市老

年人为例[J]. 知识经济, (23).
 郭平. 2009. 老年人居住安排[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银河, 郑宏霞. 2001. 一爷之孙——中国家庭关系的个案研究[M]. 上海: 上海文化出版社.
 林明鲜, 刘永策, 赵瑞芳. 2008. 烟台市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养老方式的变迁[J]. 中国老年学杂志, (11).
 陆杰华, 白铭文, 柳玉芝. 2008. 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研究——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为例[J]. 人口学刊, (1).
 穆光宗. 2002a. 家庭空巢化过程中的养老问题[J]. 南方人口, (1).
 穆光宗. 2002b. 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曲嘉瑶, 孙陆军. 2011.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J]. 人口学刊, (2).
 王梁. 2006. 城市居民理想养老居住方式的选择——基于南京等四城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 南方人口, (1).
 王树新. 1995. 论城市中青年人老年人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J]. 中国人口科学, (3).
 郭沧萍, 杜鹃. 2006. 中国人口老龄化: 变化与挑战[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鄢盛明, 陈皆明, 杨善华. 2001.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1).
 杨菊华, 李路路. 2009. 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3).
 张玉银, 郑军, 范平. 2007. 居住方法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J]. 中国疗养医学, (4).
 曾毅, 王正联. 2004.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5).
 曾宪新. 2011. 居住方式及其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 人口与经济, (5).

收稿日期 2013-11-01

[责任编辑 廖智宏]

[责任校对 苏兰清]

[作者简介] 姜向群(1955~), 辽宁营口人,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老龄问题。郑研辉(1984~), 女, 河北邢台人,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邮编: 100872。